**桃園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產基金各校初審注意事項**

一、**沒有**後續補申請案，請各校務必掌握時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。**(桃園市書審日為110年10月6日，10/6-10/15學生若已填託申請書及確認為低收入戶之學生，請上網登錄並速電洽承辦楊梅高中協助辦理，申請作業逾10月15日晚上12時關閉無法上網登錄受理，且無後續補申請作業。)**

二、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一年兩次。國中小為義務教育105年廢除學業成績須及格規定但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，得申請。另高中職以上學校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，得申請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

三、請至僑泰中學網站重新修正學校基本資料，細讀該網站公告區、答客問，並下載公文附件之申請表，參照範例書寫。（如需操作手冊，則請逕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下載，網址：http://moe.ctas.edu.tw）

四、繳件：採**各校親自送件審查**方式受理申請。

（一）**審查時間：110年10月6日（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**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（二）**高中職審查地點：楊梅高中教務處(地址：326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5號)**

（三）送審資料:

1.表四（印領清冊，要蓋學校印信）。

2.統一收據（繳款人: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，事由:教育部學產基金11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，備註欄:本案文號）。

3表一(申請表)及表二(學生名冊)由各校自行留存，並將表一文件依申請編號順序掃描後存成PDF檔，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，由審查學校審查。

（四）**請各校承辦人於送件審查時攜帶職名章。**

五、**各表件填寫詳細說明如下**：**（務必詳讀）**

（一）教育部以網頁上承辦人登錄之身份證字號初篩比對，請各校承辦人確認學生**身分證字號登打正確。**

（二）表一（申請書）

1. **有關學生的低收入戶證明各校自行檢驗，**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，皆可申請**，各校向楊梅高中提出申請時，不用檢附學生的低收入戶證明紙本資料至楊梅高中，本案將由教育部與衛福部勾稽查核比對後，若有疑義，將另行通知學校提供證明文件**。

2.學生自行填寫的文書資料（包括簽名），請一定**用原子筆，不要用鉛筆。切結書要簽名**或蓋私章**。**

3.「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□合格、□不合格」部分，**一定要記得打🗸**。

4.「學業」：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**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**。

5.**表一文件請學校依申請編號順序，掃描後存成PDF檔，再上傳至學產基金網站**，正本請各校自行留存。

6.持**中低收入戶證明**之學生**不得**申請。

（三）表二：學生名冊，由各校自行留存。

（四）表四：印領清冊

1.建議承辦人要**影印校內自存一份**，以便發放時參考及辦理校內核銷。

2.**一定要蓋學校印信。學校代碼要記得填入**。

3.國小每生2,000元，國中每生2,000元，公私立高中職每生3,000元。

4.**表四是印領清冊，若有錯誤『不可用立可白塗改』，請直接用原子筆刪除修正，再加蓋承辦人職章**。

5.**「蓋章」處，請學生蓋私章或簽名（如為學生自行簽名，請加蓋承辦人員「職名章」證明於最後一列累積合計空白處）。請一定用原子筆，不要用鉛筆。**

（五）統一收據：

1.繳款人：**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。**

2.事由：教育部學產基金110學年度第1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
3.金額：各校依核定總金額填寫，一定要寫大寫。

　　　　　　(請務必確實核對學生的**低收入戶**證明文件，避免金額有誤而需退件重開)

4.備註欄加註公文文號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一戶有兩位以上的子女就讀國中或國小，該子女都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（二）每學期的申辦時期，如貴校無學生申請，都仍然必須上學產基金網站，輸入學校代碼密碼登入一次，並更新新學期全校學生總人數與承辦人員資料，以便在電腦上留存進入或資料更正紀錄**，**否則會一直顯示未曾進入（而非進入但未申請）的綠色訊息。回報系統2個動作：1.回報撥款2.回報設定未持續申請學生原因：離校（畢業、轉學）、成績不合格……等

（三）本款項上級撥下後（依往年經驗，都是接近學期末才撥下），將直接以匯款方式匯至貴校所填網站上帳號帳戶內。匯入後會以網路公文告知各校，請不用電話查詢以節省困擾。請務必確認貴校所填網站上匯款帳號帳戶均屬正確。

（四）有關「補助資格限制項目（共13項），已申請者不得重複申請」公文說明：**學生是否有補助資格限制項目判定，應屬學校權責，請各校自行查察。原住民學生，若上學期已申請通過原住民獎助金，則下學期不可再申領學產基金，否則必遭教育部整合系統查出重複申請並退件繳回，其責任請自負且徒增負擔，請務必審慎辦理。**

（五）學生自行填寫的文書資料（包括簽名），請一定要用原子筆，不可用鉛筆**。**

（六）建議承辦人記得把網站加入「我的最愛」管理。學校代碼、密碼也一併記好。

（七）學生申請人數較多的學校，建議承辦人善用僑泰中學網站上所提供的應用程式（EduB），利用舊有資料來增刪、匯入、匯出等功能來管理資料，製作表二、表四，會比較省事、快速。下載的資料中，有相關程式與操作手冊說明。

（八）**如有網路操作介面問題，請逕洽僑泰中學，電話04-24063936-164。**

※補充說明:

一、有關未受記過處分，係指**前一學期**未有受記過處分即可申請。(警告可以申請且三個警告不視為1小過，小過不可申請，但若於110年10月15日前銷過成功，也可申請)。

二、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申請學生，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。

三、是否和學生收取低收入戶證明，請各校權宜辦理。各校查核學生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有效期限（通常是到該年12月底）但必須超過110年10月15日全國統一送僑泰中學彙整的時間以後。低收入戶證明書上如果只有家長姓名沒有學生姓名，經學校家訪確認學生確實需要幫忙，請另外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「承辦人職名章」），以證明親屬關係，此狀況戶口名簿影本請送錦興國小以特例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申請學生或家長已改名，與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的名字不同時，請另外繳交戶籍謄本，以證明學生或家長已改名。

（三）本市、外縣鄉鎮市公所發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都有效，但是村里長發的無效。若為本市、外縣鄉鎮市公所發的「低收入戶申請公文通知書」請儘速通知家長到公所申辦證明，因此係通知書，非低收入戶證明書。